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本着亚非团结的精神，愿意建立两国之间的文化合作关系，以便促进两国民族文化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为此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款如下：

一、教 育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互派教育代表团和考察团进行友好訪問、考察和交流經驗。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互相邀請学者、教授进行短期讲学。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根据各自的学制，接收对方的留学生。

二、文化 与 艺术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鼓励艺术表演家和艺术表演团进行互相訪問和演出。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下列办法介紹彼此的民族文化：

- 甲、交換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 乙、互相舉辦各種圖片、藝術品展覽及其他文化性的展覽會；
- 丙、交換藝術品，以豐富兩國的博物館。交換影片、幻燈片、唱片、錄音帶等。

三、電影、新聞與廣播

第 六 條

締約雙方鼓勵和支持電影、新聞、廣播機構之間的合作和這些機構的負責人和人員的相互訪問。

四、科學、醫藥與衛生

第 七 條

締約雙方鼓勵並支持科學、醫藥、衛生界人士相互訪問並交流經驗。

第 八 條

締約雙方同意交換科學、醫藥和衛生方面的出版物。

五、體 育

第 九 條

締約雙方鼓勵體育團體之間的合作，派遣體育隊和運動家相互訪問和進行友誼比賽。

六、協定的期限和生效

第 十 條

本協定經雙方政府核准並相互通知後生效。本協定經雙方政府同意可以修改。

第 十 一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议定将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各自对本年度执行计划的建議,并通过双方一致同意的途徑进行商談。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定的有效期为五年。

第 十 三 条

在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如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提出废止本协议定,則本协议定的有效期将继续延長五年。

本协议定于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班吉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中非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卢 緒 章

戴維·达科

(签字)

(签字)

編者注: 本协议定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 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經中非共和国总统核准。該协定已生效。因本条約集其他条約已先印出, 故将本条約补印于此。